

和龙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

甲方：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为牧（和龙）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96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牧联发[2024]27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一）乙方配合各镇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主要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强制免疫工作，并结合和龙市实际情况开展鸡新城疫等计划免疫工作。免疫结束后回收疫苗空瓶。

（二）乙方配合各镇做好免疫档案填写和免疫信息录入。免疫档案按要求及时填写，内容全面、详实、规范。完成春秋两季各村“动检e通”免疫信息录入，对补免信息进行补录。

（三）乙方负责所有牲畜二维标识佩戴和信息录入上传，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四）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补偿及相关纠纷的协调与处理。

（五）乙方配合各镇做好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疫情监测的采样及动物疫情排查、报告等工作。

（六）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和疫情处置。在辖区内发现疫情，做到及时并按程序上报，若辖区内发生疫情，应协助完成各项疫情处置工作。

（七）负责动物产地检疫的协检工作。

（八）养殖保险的协办工作。

（九）乙方负责“先打后补”工作的申报、信息录入等工作。

（十）乙方配合各镇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动物防疫等工作。

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

（一）免疫密度和免疫记录：春秋两季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布病、鸡新城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畜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动检 e 通”免疫信息录入达到 100%。定期对辖区内新生，新补栏，漏免等应免动物及时补针，录入相关信息。

（二）免疫质量：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及以上。

（三）组建专家团队，对畜禽免疫引起的过敏反应予以及时救治，对过敏死亡负责协调公司进行补偿，并做好记录。

（四）做好畜禽养殖统计，定期更新“动检e通”基础信息，协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疫情巡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五）做好“先打后补”疫苗的采购、保存、发放等相关工作。完成“先打后补”相关免疫基础数据的申报工作

（六）按省里要求完成牲畜耳标佩戴工作。种用畜耳标佩戴及信息录入上传率 100%；出栏猪、牛、羊耳标佩戴及信息录入上传率 100%。

（七）按省里工作要求完成公共环境及养殖场所的卫生消毒。

（八）按省、市要求协助完成动物监测样品采集送检、自检工作。

（九）完成本级动物防疫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十）协调保险公司完成畜禽养殖保险工作。

（十一）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工作，按照省、市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实施，产地检疫率达到省市要求标准。

（十二）及时上报病死动物动态，按照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要求，完成现场查勘情况及标识数据的推送工作，管理并运行好个各镇病死动物收集点。

（十三）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三、检查验收

乙方在春、秋两季动物防疫结束后，甲方同各镇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将考核验收结果作为评估动物防疫服务成效的

依据，每次根据分值评定出合格、不合格等两个等级。实行分值制，总分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发放服务费；90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拨付服务费；同时要求立即进行一次整改，整改合格后发放服务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相应服务费。

（一）免疫质量（620 分）

1. 免疫密度（300 分）。乙方与各镇配合甲方完成动物免疫密度抽查。每个村抽查 10 户散养户，对口蹄疫、禽流感等强免疫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满分 300 分，未免疫或免疫信息不准确的，每户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免疫档案（50 分）。乙方配合各镇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对畜主、畜种、存栏量、免疫数及疫苗种类、生产厂家、耳标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填的内容清楚、完整、规范，得 50 分；没有建立免疫档案发现一次扣 5 分，内容填写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3. “动监 e 通”基础信息更新和免疫信息录入（50 分）。乙方配合各镇将“动监 e 通”基础信息及时更新，完成各村免疫信息录入，得 50 分。基础信息未更新，每村扣 5 分，免疫信息录入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5 分。（评价标准按省牧业局“动监 e 通”的大数据信息平台查到的上传猪、牛、羊、鹿、禽免疫数据为准）。

4. 补针与补录信息（20 分）对新生、补栏及时补针并将补针信息更新上传的得 20 分，没有信息更新的，不得分，不按实际免疫数量更新的每条信息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免疫抗体水平（180 分）

乙方配合各镇按照甲方要求，随机采集血液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每个镇牛、猪、羊的 O 型、A 型口蹄疫（牛 40 分、猪 20 分、羊 10 分）、布病（20 分）、禽流感（H5、H7 各 20 分）、新城疫（20 分）、猪瘟（20 分）、小反刍兽疫（10 分）免疫抗体合格率在 80% 以上得满分，合格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扣完为止。

6. 动物防疫安排部署和村级防疫员培训（20 分）。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方案，对防疫工作进行安排，得 10 分，未开展不得分；对村级防疫员进行培训，得 10 分，未开展不得分。

（二）强制免疫疫苗管理（50 分）

1. 乙方负责“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需选择国家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有效期规定为 1 年的，要求剩余有效期在 7 个月以上。疫苗有效期规定为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的，要求剩余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上，确保疫苗剩余效期符合省级规定标准。甲方负责疫苗接收、发放，乙方配合各镇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使用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要求保管、使用疫苗，得 10 分。

2. 各镇有完整的冷链设备，管理规范（有冰箱或冰柜，有测温记录），得 10 分。

3. 乙方配合各镇完成疫苗台账、发放等记录，确保库存数量相符，填写规范，得 10 分。

4. 乙方配合各镇做好疫苗空瓶回收和回收记录填写，得 20 分。

（三）动物防疫物资管理（20 分）

甲方负责发放防疫物资，乙方配合各镇做好防疫物资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防疫物资出库按有效期先进先出，使用规范，得 20 分。

（四）畜禽检测样品采集工作（50 分）

乙方配合各镇按要求完成全市的畜禽样品采集工作，送样及时、样品规范的，得 50 分，每少送一次或样品不规范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五）防疫人员防护（20 分）

1. 免疫期间，检查组发现一次防护不到位扣 2 分，防护应佩戴帽子、口罩、手套、穿着统一防疫服装、胶鞋；布病免疫期间，应佩戴帽子、防护手套、防护口罩、护目镜、一次性防护服、胶鞋，共 10 分。

2. 为防疫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得 10 分。

（六）牲畜耳标佩戴情况（40 分）

牛、羊、可繁母猪标识佩带及信息录入率达到县市要求的，得 40 分，检查期间发现一次未佩戴的扣 1 分。

（七）畜禽免疫过敏反应救治、补偿及相关纠纷的协调与处理（20 分）。组建专家团队，对畜禽免疫引起的过敏反应予以及时救治，对过敏死亡负责协调疫苗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做好救治和补偿档案，得 20 分，因不处理造成上访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八）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开展情况（50 分）。完成“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建立疫苗出入库台账、疫苗使用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要求保管、使用疫苗，并完成相应的申报、信息录入等，得 50 分，未完成不得分。

(九) 动物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60 分)。

1、检疫协检(40 分)

严格履行产地检疫协检职责，按照省、州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实施，切实做好本辖区内出栏畜禽的产地检疫报检工作，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检疫监督(20 分)

监督畜禽养殖场以及本辖区散养畜禽户对出栏畜禽依法进行报检，协助官方兽医对出栏畜禽进行产地检疫。根据检疫数量和出勤情况年终综合考核。

协检员在检疫工作中，违反协检员工作职责和行为准则的此项否决不计。

(十) 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和疫情报告(30 分)。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0 分)、疫情排查 (10 分) 和疫情上报，若辖区内发生疫情，应协助完成各项疫情处置工作 (10 分)，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十一) 协助完成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20 分)。完成现场查勘情况及标识数据的推送工作。

(十二) 其他临时性动物防疫等工作，(20 分)。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动物防疫工作，得 20 分，未开展不得分。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718800 元 (合同服务费根据省畜牧业管理局防疫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服务费包括强制免疫

免疫注射费、监测采样服务费、防疫员经费、产地检疫协检费等原用于动物防疫工作的经费及国家、省、县（市）新的政策增加防疫的专项费用。超出本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工作，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费用支付

甲方根据年末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甲方全年进行两次考核工作，根据全年考核分结果按比例一次性拨付。

五、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各镇提供国家规定的牲畜标识、强制免疫用疫苗和防疫物资，再由各镇向乙方发放。

2、根据免疫量的需要，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免疫工作所需免疫器材（注射器、针头、保定器械等）、药品（肾上腺素、酒精、脱脂棉等）、防护用品（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眼镜）、免疫档案等物资。

3、甲方现有疫苗冷冻、冷藏库、冰箱、冰柜、冷藏运输车等疫苗储藏和运输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单位相关费用，并对冷藏设备和运输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保险公司签署协办协议并监督政策性保险的开展情况及协议内容的执行情况（包括保费收取、参保畜种及数量、协办费用的支付等），杜绝虚保骗保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6、甲方负责无害化处理企业和乙方的工作对接，并安排各镇畜牧部门及无害化处理场配合好乙方工作。

7、甲方负责乙方开展整县先打后补的督导工作，确保强制免疫工作到位。

8、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之（二）费用支付约定条款及时结算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执业兽医和防疫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但不限于乙方授权子公司承接本服务项目。

3、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免疫期间，由于疫苗副反应引起的过敏反应，乙方应积极救治，救治无效死亡或引起母畜流产的，应及时报甲方和疫苗供应商认定，给予经济补偿。不能认定为免疫副反应的，补偿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职责，确保防疫人员人身安全，认真做好保险及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做好畜禽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7、乙方选聘防疫员应优先从甲方现有村级防疫员队伍中录用。

六、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

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和龙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844345533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5804536484

日期: 2025年2月13日